

证券代码：835372 证券简称：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振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谢振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胡国斌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现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胡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曹飞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。董事会拟提名胡国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董事会审查，胡国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吴华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监事胡国斌先生因职务调整，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胡国斌已辞去监事职务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。监事会拟提名吴华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经监事会审查，吴华光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6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居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锦洲、胡建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胡国斌	监事	离任	2025-05-13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胡国斌	董事	就任	2025-05-13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吴华光	监事	就任	2025-05-13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居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